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临2023-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推进制造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充分利用相关设备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重工”）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设计”）部分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共计265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山金重工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拟受让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12号）。山金设计拟转让的存货账面价值105,671,725.86元，评估价值105,198,945.67元；设备账面价值10,165,802.07元，评估价值10,291,910.00元；以上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15,837,527.93元，评估价值为115,490,855.67元，评估减值346,672.26元，减值率0.30%。根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山金重工购买山金设计上述资产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15,490,855.67元（不含税），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0,504,666.91元。其资产权属清晰，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交易对方山金设计为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